

股票代码：600153  
债券代码：143272

股票简称：建发股份  
债券简称：17 建发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09

##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规定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本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4,825,664,726.70 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；上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3,950,352,319.17 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的相关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本年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1,698,486.97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5,119,644.61 元，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-3,421,157.64 元；上年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3,406,708.73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12,147,902.06 元，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-8,741,193.33 元。

以上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。

### 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